

# 苏州大学

## 201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专业名称：诉讼法学

考试科目：专业课 F

(A) 卷

### 一、问答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1.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与刑罚有何不同？
2. 如何理解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3. 什么是自由心证？它的核心内容有哪些？
4. 何为书证？它有哪些特征，书证应如何分类？
5. 什么是民事诉讼反诉？反诉要具备哪些要件？
6.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申请再审？民事申请再审有哪些法定事由？

### 二、分析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公开原则要求对任何刑事案件的审判都应当公开进行，不应秘密审判。  
2. 只要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就能够作为证据。
3. 民事诉讼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诉讼地位相当于原告，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诉讼地位相当于被告。

###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40 分）

1. 当前，我国有些地方的人民法院正在进行量刑程序的改革试点，即将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分开，在庭审过程中单独设置量刑程序，以提高量刑的公开性、透明性、控辩参与性。

请结合刑事诉讼理论，自己命题，针对这一试点写一篇评论文章，字数不限。

2. 南京鼓楼区法院关于彭宇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如下：“根据被告自认，其是第一个下车之人，从常理分析，其与原告相撞的可能性较大。如果被告是见义勇为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应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仅仅是好心相扶；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根据社会情理，在原告的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经过并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但被告未作此等选择（而是选择一同去医院），其行为显然与情理相悖。被告在事发当天给付原告二百多元钱款且一直未要求原告返还。……。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原、被告素不相识，一般不会贸然借款，即便如被告所称为借款，在有承担事故责任之虞时，也应请公交站台上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证明，或者向原告亲属说明情况后索取借条（或说明）等书面材料。但是被告在本案中并未存在上述情况，而且在原告家属陪同前往医院的情况下，由其借款给原告的可能性不大；而如果撞伤他人，则最符合情理的做法是先行垫付款项。”

请根据以上判决书的内容，自己命题写一篇小论文，字数不限。

###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 10 分，共 20 分）

1. 1999 年 9 月，某市发生了一起杀人案。被害人余某，女，20 岁，某市针织厂女工。家人发现她失踪，多方寻找未果。几天后，在郊区护城河发现其尸体。某市公安局经立案、侦查，认为市针织厂业务科职员范某有嫌疑。侦查终结后，公安局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将案件移送至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市检察院接到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范某进行了讯问，认为证据不足，遂于 11 月 12 日退回公安补充侦查。12 月 19 日，公安局补充侦查完毕，再次移送起诉。市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证据仍然不足以证明范某实施杀人行为，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作出了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公开宣布，并于 2 月 12 日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了公安局、犯罪嫌疑人范某、被害人余某的母亲周某。市公安局认为不起诉决定不当，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范某，并向上一级检察院即某省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省检察院维持了不起诉决定。

问：本案中刑事诉讼程序有何不当之处？并说明理由。

答案请不要写在试题纸上

试卷编号：814

第 (1) 页共 (2)

# 苏州大学

## 201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专业名称：诉讼法学

考试科目：专业课 F

(A) 卷

2. 2007 年 2 月，B 向 A 借款 3000 元，借期 3 个月，一直没有偿还，A 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 B 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向法院提供了借款凭证复印件。B 接到法院的应诉和开庭传票，没向法院递交答辩状，也没到庭参加诉讼。法院在 B 无故不到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了缺席审理，并在核对借款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无异后，作出了 B 归还 A 借款 3000 元和利息的判决。

2. 2007 年 2 月，B 向 A 借款 3000 元，借期 3 个月，一直没有偿还，A 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 B 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向法院提供了借款凭证复印件。B 接到法院的应诉和开庭传票，没向法院递交答辩状，也没到庭参加诉讼。法院在 B 无故不到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了缺席审理，并在核对借款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无异后，作出了 B 归还 A 借款 3000 元和利息的判决。
- B 接到一审判决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向中级法院提出了上诉。要求 A 出示借款凭证原件，并申请对借款凭证的签名进行鉴定，得到了二审法院的准许。可 A 认为证据原件已经销毁不存在了，二审法院认为 A 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证据。其提供的借款凭证复印件证据不予采纳，其主张 B 借款的事实证据不足，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 A 对 B 的诉讼请求。

问题：一、二审法院适用证据规则进行判决是否正确？

试卷编号：814

第 (2) 页共 (2)